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學務處

日期：115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16 時 10 分

地點：明誠樓 012 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16 時 10 分

主 席：蔡源成學務長

出席人員：蔡源成學務長、王冠閔教務長、林浩鉅研發長、陳冠宏國際長、賴永裕玉主任、陳嘉康主任、翁志宗院長(鍾豪峯老師代理)、馮翰士院長、紀逸倫主任、李國良主任、孫而音主任、王昭雄主任、張光宇主任、吳季達主任、劉柏伸主任、李世珍主任、王以莊主任、魏宇君同學、楊智全同學、陳柔羽同學

請假人員：歐昱廷總務長、丘添富處長、劉育良院長、葉春淵主任、林煥諭同學

應到：25 位 未到：5 位 實到：20 位 (達開會法定人數)

紀錄：廖婉晴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業務報告(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境外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修正補助申請條件，擬修訂此辦法。

決議：通過([附件 1](#), P2-3)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3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內容進行修訂。

決議：通過([附件 2](#), P4-6)。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30)

僑光科技大學境外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12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1 月 13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擴大招收境外生來台留學政策，並鼓勵優秀境外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生」，係指外國學生、僑生（包括香港及澳門地區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惟已適用本校「招收專班境外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之境外生，或已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補助學雜費之境外生，則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
- 一、申請入學及轉學入學之日間部境外生。
 - 二、正在本校就讀，具正式學籍之日間部境外生。
 - 三、當年度已獲得本校「外籍生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生活助學金。
 - 四、在學之境外生上學期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
 - 五、已獲得「教育部台灣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生活助學金。
 - 六、申請當學期前並無學雜費欠繳情形者。
- 未出席本校相關集會活動每學期累積三次，暫停次學期一次申請資格。
- 第四條 生活助學金獎勵期限，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獎勵至多為四年。
 - 二、碩士班學生獎勵至多為二年。
 - 三、大學部轉學生自入學當學年度核發，至多為上述第一點之年限扣除入學當學年度年級；碩士班轉學生自入學當學年度核發，至多為上述第二點之年限扣除入學當學年度年級。
- 第五條 生活助學金額度及核發原則
- 一、生活助學金發放，在本校預算及教育部僑生獎學金補助款額度內執行。
 - 二、每月發放助學金三千元，大一新生入學當學期核發五個月。其餘每學期申請，核發五個月。
 - 三、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結束前受理在學境外生含境外轉學生申請手續，由執行單位國際與兩岸事務處辦理核發作業。
 - 四、新申請入學者，優先獎助。
- 第六條 受獎助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受獎助學生，其資格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其受獎助資格。
- 二、受獎助學生在受獎期間，遇退學或曠課時數超過總修課時數三分之一之情形者，取消受獎及申請資格。
- 三、受獎學生開始受領生活助學金後，如有重大違規之行為，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則取消次學期之受獎助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99年11月18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制訂通過

民國115年01月13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校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助學金經費來源：

教育部全額補助。

第三條 助學金補助標準：

- 一、學士班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新臺幣 15,000 元或 20,000 元。
- 二、碩士班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12,000～35,000 元。

第四條 補助範圍：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第五條

- 一、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研究所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士班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

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三、已申請下列任一項補助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一)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

(二)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

第六條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一、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二、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三、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四、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第七條 申請及作業流程如下：

一、依本校公告作業日程由學生至學務處弱勢學生獎助金申請系統提出線上申請；轉學生則由學務處生輔組與轉入前之學校共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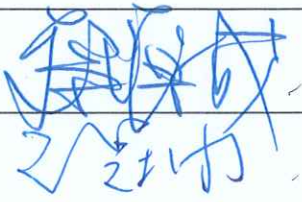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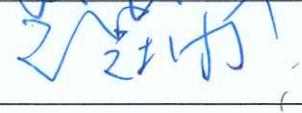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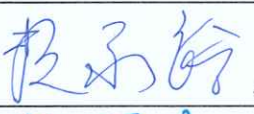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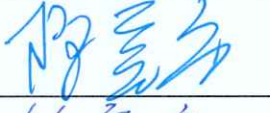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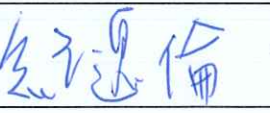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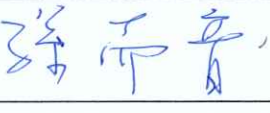
二、列印線上申請送出後之申請書，並檢附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三、學務處生輔組依教育部公告查核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合格者，製作助學金補助清冊；出納組依補助金額製作下學期學生註冊繳費單。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 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
 二、會議時間：115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10 分
 三、會議地點：明誠樓 012 會議室
 四、會議簽到：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01	學務長	蔡源成		召集人
02	教務長	王冠閔		
03	總務長	歐昱廷		
04	研發長	林浩鉅		
05	國際長	陳冠宏		
06	產學合作處處長	丘添富		
07	會計室主任	賴永裕		
08	體育室主任	陳嘉康		
09	商學與管理學院院長兼 財經法律系主任	翁志宗		
10	觀光與餐旅學院院長兼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主任	馮翰士		
11	設計與資訊學院院長兼多 媒體與遊戲設計系主任	劉育良		
12	企業管理系主任	紀逸倫		
13	國際貿易系主任	葉春淵		
1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李國良		
15	財務金融系主任	孫而音		

僑光科技大學 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 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
 二、會議時間：115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10 分
 三、會議地點：明誠樓 012 會議室
 四、會議簽到：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16	餐飲管理系主任	王昭雄	王昭雄	
17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張光宇	張光宇	
18	應用英語系主任	吳季達	吳季達	
19	資訊科技系主任	劉柏仲	劉柏仲	
20	生活創意設計系主任	李世珍	李世珍	
2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兼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系主任	王以莊	王以莊	
22	日間部學生代表	魏宇君	魏宇君	
23	日間部學生代表	林煥諭		
24	進修部學生代表	楊智全	楊智全	
25	進修部學生代表	陳柔羽	陳柔羽	
			共 25 人 實到 20 人, 未到 5 人	
	學務處承辦	廖婉晴	廖婉晴	紀錄